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2020〕008号

关于会费减缴的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5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第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会费减缴申请行为，加强会费收缴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当年入会的单位会员的单位会费及个人会员的个人会费按照入会时间制定以下会费减缴的管理办法：

单位会费：第一季度（1-3月）入会的单位会员，当年单位会费应全额缴纳（即1000元）；第二季度（4-6月）入会的单位会员，当年单位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三缴纳（即750元）；第三季度（7-9月）入会，当年单位会费应按全额的二分之一缴纳（即500元）；第四季度（10-12月）入会，当年单位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一缴纳（即250元）。

个人会费：第一季度（1-3月）入会的个人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全额缴纳（即300元）；第二季度（4-6月）入会的个人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三缴纳（即225元）；第三季度（7-9月）入会的个人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二分之一缴纳（即150元）；第四季度（10-12月）入会的个人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一缴纳（即75元）。详见下表。

入会时间 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单位会费	1000元（全额）	750元（3/4）	500元（1/2）	250元（1/4）
个人会费	300元（全额）	225元（3/4）	150元（1/2）	75元（1/4）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1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发布的《关于会费减缴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0年4月30日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30日印发
